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劉總務長先翔

紀錄：陳昭如

出席人員：葉秩光委員(邱雪蘭代)、謝政凱委員、許榮鈞委員、陳惠茹委員、黃智永委員、沈之涯委員、王鈺婷委員、殷獻生委員、藍貫哲委員、鍾經樊委員(請假)、柯宜均委員(請假)、劉淑英委員、陳國華委員、李惠玲委員、李志良委員、黃永堂委員(請假)、曾超然委員

列席人員：曾梅花隊員

壹、報告事項

一、駐衛警察隊人力報告（詳附件一）

貳、討論議案

議案一、駐衛警察隊遞補小隊長提名審議。

說 明：

1. 第十一屆駐衛警察隊幹部任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期間小隊長許俊仁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及另有生涯規劃已申請於 114 年 6 月 3 日退休，總務長依本校駐衛警察隊幹部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名曾梅花遞補小隊長(詳附件二)。
2. 遞補小隊長人選任期自 114 年 6 月 3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依本校駐衛警察隊幹部遴選辦法規定，幹部人選經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陳請校長核定。

決 議：經無記名投票，15 票全票通過曾梅花遞補小隊長(投票當下委員共 15 人，曾梅花隊員迴避)。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2:30

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駐警隊工作報告

114年3月11日

一、駐衛警察隊人力編制沿革

民國45年，清華新竹建校之始，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安寧，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成立駐衛警察隊（以下簡稱駐警隊）置5人，民國47年增為7人，民國49年增加至14人，民國67年為加強維護原子爐安全，依據「清原計畫」專案擴大編制為45人。

民國90.12.26 行政院函示略以：「為配合政府改造，現有駐衛警應即凍結，出缺不補，並請檢討改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本校自92年1月起，各校門門禁與車輛管制勤務，逐步委由保全人員替代。本校駐警隊編制人力現已降至11人，另置有替代人力，如行政與專案組員共14人、交通助理員2人、停車收費之停管中心人力3人、發卡中心業務1人、臨時人員1人、南大校區2人及駐校保全員15人，綜上，兩校區安全維護與服務相關人員計49人。

二、駐衛警察隊人力現況

- (一) 駐警隊同仁年齡老化問題浮現（今年的同仁平均年齡約60歲），至民國116年將減至8人，為因應校園生活圈日漸增大，維護校園安全之駐警人力卻愈來愈少，故本校於民國101間陸續經向原能會、教育部及行政院爭取駐警隊編制增額，本案於民國102年獲行政院同意駐警員額可增額5人，惟須由其他中央機關超額駐衛警移撥遞補，至今均未收到有意願移撥者報名。
- (二) 本校自民國92年起開始聘用保全人力服務於第一線之門禁與車輛管制工作，本隊截至本（3）月份計20位同仁配合全年度24小時輪班勤務。
- (三) 為維持本隊辦公室正常運作、相關業務推動、緊急事件處理及人員休假等，校本部駐警隊至少需要24人輪服勤務，以維校園安全。
- (四) 本隊另有2位交通助理員負責車輛違規取締及臨時交付之工作。

駐警隊第十一屆幹部遞補提名人資料

幹部人選 姓名	曾梅花小隊長
到校日期	084年5月8日
服務年資	29年10個月
學歷	國立楊梅高中 國立聯合大學（升格前之二專部電子工程科）
經歷	科學園區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駐警隊隊員迄今
歷年考績	110-113 年甲等
歷年獎懲 紀錄	110 年嘉獎 2 次 111 年嘉獎 2 次 112 年嘉獎 3 次 113 年嘉獎 1 次
近年獎懲 事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校本部汽車入校電子收費系統之運作與維護，勞苦、減少人力與物力支出；負責校本部與南大校區教職員工生之各類車輛識別證發放作業，負責盡職。（嘉獎2次） 2、負責辦理110學年度兩校區教職員工生各類車輛別證換發作業及校園停管中心業務，認真辛勞，負責盡職。（嘉獎2次） 3、受理西院職務宿舍區墜樓案，通報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急救事宜，執行任務處理得宜。（嘉獎1次） 4、負責辦理112學年度兩校區教職員工生各類車輛別證換發作業及校園停管中心業務，認真辛勞，負責盡職。（嘉獎2次） 5、負責辦理113學年度兩校區教職員工生各類車輛別證換發作業及校園停管中心業務，認真辛勞，負責盡職。（嘉獎1次）